

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本集團董事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預測。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編製利潤預測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現行的規章、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章、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或成立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 號），就外資持有的公司而言，其中國聯屬公司 2008 年前的保留盈利所產生的股息如於 2007 年後宣派，則毋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於 2008 年宣派的股息乃假設以 2008 年前保留利潤分派，因此毋須繳納預扣稅。
-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件、流行疾病或天災；
- 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三

利潤預測

- 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不會因煤炭供應、電力供應短缺、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任何其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引致的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業務所在或成立的國家不會出現與水泥製品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則方面的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利潤預測

[●]